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25	城投鹏基	2023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向全体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全体现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1元/股，公司拟发行股票为4,919,483.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250,397.3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审议《关于<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向全体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全体现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1 元/股，公司拟发行股票为 4,919,483.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50,397.3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四) 审议《关于制定〈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032)。

(五)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六) 审议《关于拟修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额等条款均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10:00

（三）登记地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城投大厦620会议室
邮政编码：834000，联系人：王晓霞，联系电话：0990-696991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克拉玛依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克拉玛依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